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多媒體創作與動畫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- (97.11.14)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(97.11.25)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(98.11.13)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- (99.1.6)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(100.4.28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- (100.5.4)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- (100.5.11)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(103.5.6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- (103.5.21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- (105.1.14)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傳小組會議通過
- (105.3.24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傳小組會議通過
- (105.4.19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
- (105.4.27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(105.6.1)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多媒體創作與動畫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（104.12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）設置。

貳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：一是強化本校學生在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的技能，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，增加職場競爭力，增加就業機會。二是為國家培養此領域的基礎專業人才，以提升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的競爭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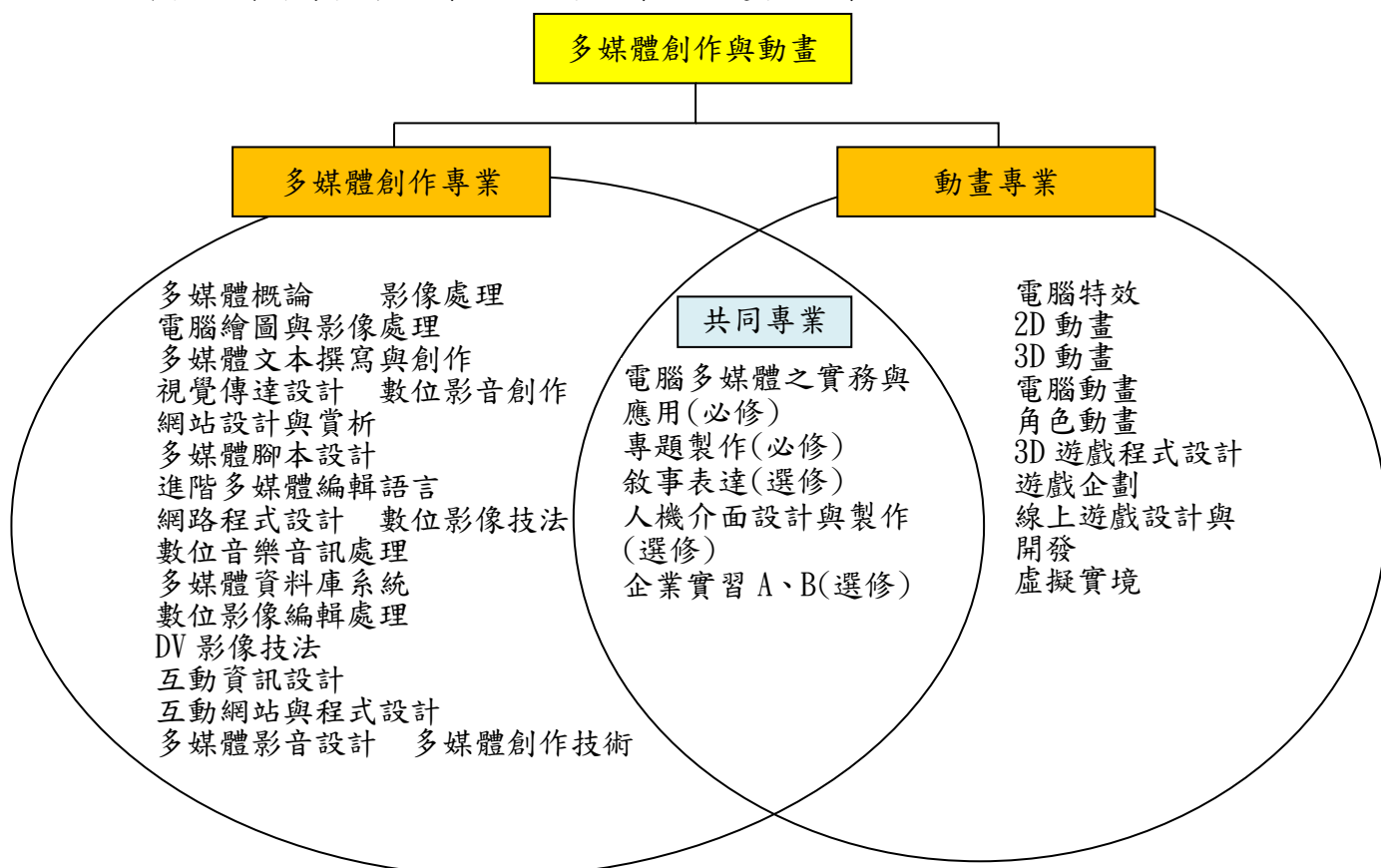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設置單位

主辦單位：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

開課支援單位：資訊科學系、數位科技設計學系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、教育學系

肆、課程規劃

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0 學分，必修 5 學分，選修 15 學分。



伍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程每學年為全校學生開設一班，每班以四十人為上限。
- 三、於本學程開課支援單位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可向本所申請抵免，其他相關課程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，但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認可。本所學程抵免科目至多 5 門，上限為 10 學分。
- 四、本學程亦採計本所開設之通識課程「網站設計與賞析」及「數位影音創作」。
- 五、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：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，應繳學分費，在 10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- 六、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。
- 七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八、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接洽本學程主辦單位(本所)，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，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九、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本所認定本學程學生(具申請延畢資格者)至少修習本學程 3 門課程(含)，且其中有一門課為必修。

陸、申請資格與時間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